

沪应急函〔2022〕107号

**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市人大
十五届五次会议第0538号代表建议
办理落实情况的函**

市人大代表工委：

根据人大代表建议“回头看”跟踪办理工作要求，我局2021年主办的“关于改进消防用水管理的意见”被列为市人大代表建议跟踪办理件。现将后续办理落实情况函报如下。

一、完成市政消火栓维保职能移交。市消防救援总队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负责、相关职能处室具体实施的职能移交工作组，主动对接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水务局、城投集团等单位，根据《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

对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的责任主体、工作内容、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研究商讨。经征求各区、管委会意见后，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水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联合制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》，有力推动了此项工作进程。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于 2022 年 4 月顺利完成移交工作，切实做到职责与规章统一。

二、开展《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》后评估。 市消防救援总队已将《办法》修订工作纳入 2022 年年度重点工作，成立评估小组、制定评估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《办法》进行立法后评估。评估重点聚焦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，对现行《办法》中的机构名称、消火栓范围界定、擅自用水处罚标准等条款内容开展研究修订，并征求吸纳基层单位、专业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。按照计划，此项工作将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信息化手段助推消防水源管理。 市消防救援总队依托全市“一网统管”建设，牵头会同水务部门、供水企业、大数据中心等单位研发市政消火栓维保管理系统，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市政消火栓巡检维修协同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升级水源管理系统功能，增加天然水源消防取水点模块，完善消防水源数据采集内容，将水源管理系统接入大数据平台及消防接处警系统，为消防灭火救援组织指挥工作提供辅助数据支撑。

下一步，市消防救援总队将根据立法后评估的情况，积极争

取将《办法》纳入市政府立法计划，按照立法程序配合市司法局做好草案提交和审核修改等后续工作。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(联系人：市消防救援总队柳李杰，电话：18512139878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4 份